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

项 目 名 称：2021年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第二批）—妇女儿童健康促进（儿童七项筛查）

项 目 单 位：天津市和平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主 管 部 门： 天津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22249552)

[（一）项目概况 4](#_Toc122249553)

[（二）项目绩效目标 7](#_Toc12224955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_Toc122249555)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7](#_Toc12224955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9](#_Toc12224955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_Toc12224955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_Toc12224955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_Toc12224956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_Toc122249561)

[（二）项目过程情况 21](#_Toc122249562)

[（三）项目产出情况 23](#_Toc122249563)

[（四）项目效益情况 31](#_Toc12224956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33](#_Toc122249565)

[（一）项目管理不到位 33](#_Toc122249566)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概念不清晰 33](#_Toc122249567)

[六、相关建议 33](#_Toc122249568)

[（一）加强项目管理能力 33](#_Toc122249569)

[（二）加强绩效工作管理意识 34](#_Toc122249570)

[七、附件 34](#_Toc122249571)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2年10月，对2021年度天津市和平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2021年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第二批）—妇女儿童健康促进（儿童七项筛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3.5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发展思路，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生命全周期服务的发展模式，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发展动力，以使命引领、目标引导、需求牵引、问题导向为原则，聚焦儿童健康新需求、新期待，立足当前、谋划长远，促进儿童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儿童的健康福祉和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部署，保障儿童健康权益，提高新形势下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和平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妇儿中心”）于2021年开展了儿童七项先天疾病筛查工作，一是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是先天性代谢异常而影响机体发育，导致儿童体格和智力发育损伤的疾病，对新生儿进行必要的早期筛查，及时确诊和规范化治疗，对促进其正常生长和发育有重要意义；二是听力筛查，早期对新生儿进行听力耳声发射仪和常见耳聋基因联合筛查，既能早发现、早诊断听力障碍，又能预防药物性致聋、迟发性听力障碍的发生，对听障儿童早期实施干预，可促进其听力、言语-语言功能健康发展；三是先天性白内障，是一种较常见的儿童致盲性眼病，先天性白内障儿童及早进行筛查、确诊并适时手术，可促进视网膜黄斑功能的发育，同时配合规范的视力训练，可避免因白内障所致的视力残疾；四是发育性髋关节发育不良，对4个月以内的婴儿进行髋关节B超检查，可以早期筛查、早期诊断、早期干预，避免由此而致的肢体残疾；五是先天性心脏病，是5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开展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早期筛查，对先心病儿童进行适时治疗及特殊护理，可有效降低先心病儿童的死亡率，提高先心病儿童的生活质量；六是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监测是实现早发现的重要手段，通过早期发现，对及时干预、消除影响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的生物、心理和社会不利因素，早期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偏异，及时进行健康管理和干预治疗，减少并扭转发育偏异，最大限度地降低儿童致残程度有着重要的公共卫生意义；七是儿童孤独症，是一种神经发育障碍性疾病，孤独症儿童的社会功能严重受阻，给家庭和社会带来沉重负担，如能在3岁前开始干预，可以明显改善其发育障碍的程度，因此早筛查、早诊断、早干预，是减少孤独症致残、减轻致残程度的一项重要措施。

2.主要内容

2021年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第二批）—妇女儿童健康促进（儿童七项筛查）项目（以下简称“儿童七项筛查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听力筛查，开展儿童先天性白内障、髋关节发育不良、先天性心脏病、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孤独症筛查，预防和有效减少儿童残疾，加强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和干预，加大对患儿的康复救助，改善患儿健康状态。

3.项目组织管理

儿童七项筛查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为天津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辖区筛查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具体实施单位为区妇儿中心，负责辖区筛查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培训、数据录入、信息管理、质量控制等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儿童七项筛查项目预算安排区级资金39.4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28.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级资金已到位28.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际支出区级资金28.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具体情况见表1所示：

表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 实际到位  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支付  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2021年 | 28.7 | 28.7 | 100% | 28.7 | 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儿童七项筛查项目绩效目标是：提升儿童健康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63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社〔2020〕61号）文件为依据，对儿童七项筛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通过对儿童七项筛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儿童七项筛查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儿童七项筛查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儿童七项筛查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区妇儿中心儿童七项筛查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1）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2）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3）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4）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5）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6）实现的产出情况；

（7）取得的效益情况；

（8）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我方作为第三方受委托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4）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5）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儿童七项筛查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测算编制

a.预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项目过程指标

①资金管理

a.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c.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d.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组织实施

a.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开展，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a.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筛查率。项目实施期间助产机构新生儿两病实际筛查人数与辖区助产机构同期非20日内死亡的新生儿数的比率，反映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筛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b.新生儿听力筛查率。项目实施期间助产机构听力仪器实际筛查人数与辖区助产机构同期非20日内死亡的新生儿数的比率，反映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c.新生儿先天性白内障筛查率。项目实施期间辖区白内障实际筛查人数与辖区同期儿童保健管理建档人数的比率，反映新生儿先天性白内障筛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d.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率。项目实施期间辖区髋关节实际筛查人数与辖区同期儿童保健管理建档人数的比率，反映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e.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项目实施期间辖区先心病实际筛查人数与辖区同期儿童保健管理建档人数的比率，反映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f.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率。项目实施期间辖区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实际筛查人数与辖区同期儿童保健体检管理人数的比率，反映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g.儿童孤独症筛查率。项目实施期间辖区量表实际筛查人数与辖区同期儿童保健体检管理人数的比率，反映儿童孤独症筛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

a.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筛查质控合格率。项目实施期间质控合格的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筛查工作数与助产机构新生儿两病筛查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筛查工作的达标情况。

b.新生儿听力筛查质控合格率。项目实施期间质控合格的听力筛查工作数与助产机构听力仪器筛查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的达标情况。

c.新生儿先天性白内障筛查质控合格率。项目实施期间质控合格的先天性白内障筛查工作数与辖区白内障筛查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新生儿先天性白内障筛查工作的达标情况。

d.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质控合格率。项目实施期间质控合格的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工作数与辖区髋关节筛查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工作的达标情况。

e.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质控合格率。项目实施期间质控合格的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数与辖区先心病筛查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的达标情况。

f.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质控合格率。项目实施期间质控合格的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工作数与辖区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工作的达标情况。

g.儿童孤独症筛查质控合格率。项目实施期间质控合格的孤独症筛查工作数与辖区量表筛查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儿童孤独症筛查工作的达标情况。

③产出时效

儿童七项筛查完成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及时完成儿童七项筛查人数与完成儿童七项筛查总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儿童七项筛查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

④产出成本

儿童七项筛查成本节约率。项目实施期间儿童七项筛查实际支出与计划支出的对比，反映儿童七项筛查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4）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项目实施期间辖区当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与辖区当年5岁以下儿童实有人数的比率，反映儿童七项筛查工作对儿童健康的保障效果。

②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儿童七项筛查工作的长效机制。儿童七项筛查的长效机制的健全情况，用以反映项目持续开展的保障程度。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

儿童家长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中各类问题满意人数与调查总人数的比率，反映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并对区妇儿中心进行了现场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接受委托，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对儿童七项筛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2年9月30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区妇儿中心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儿童七项筛查项目”的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要求，评价项目组制定了《天津市和平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1年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第二批）—妇女儿童健康促进（儿童七项筛查）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区妇儿中心儿童七项筛查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12项二级指标和33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33项指标量化为100分，分值权重在征求被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详见附表。

2.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2022年9月30日评价组根据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要求正式进驻区妇儿中心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儿童七项筛查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社〔2020〕61号）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项目经费拨付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核查。

（3）实地核查。评价组对区妇儿中心区级资金使用、儿童七项先天疾病筛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通过现场实际勘察，了解儿童七项筛查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成调查表，并对接受儿童七项筛查的儿童家长进行满意度调查。

（4）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实地核查、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儿童七项筛查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儿童七项筛查项目得分93.5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12.5分，项目过程21分，项目产出38分，项目效益22分。

具体情况见表2所示：

表2 儿童七项筛查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7 | 23 | 38 | 22 | 100 |
| 得分 | 12.5 | 21 | 38 | 22 | 93.5 |
| 得分率 | 73.5% | 91.3% | 100% | 100% | 93.5% |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儿童七项筛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但未开展事前集体决策会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值设置较为清晰明确、可衡量，但存在部分指标概念不清晰的问题；二是项目过程方面，财政资金到位及时，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但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一般；三是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已达到预期目标；四是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0-7岁儿童健康水平，儿童七项筛查相关工作机制完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3项二级指标，8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17分，合计得分12.5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2分，得分2分）。儿童七项筛查项目立项设立符合《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中“完善出生后三级预防，开展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听力筛查，开展儿童先天性白内障、髋关节发育不良、先天性心脏病、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孤独症筛查，预防和有效减少儿童残疾，加强对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和干预，加大对患儿的康复救助，改善患儿健康状态”和《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社〔2020〕61号）中支出标准等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政策交叉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2分，得分0分）。儿童七项筛查项目有完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区妇儿中心未针对本项目开展事前集体决策会议，相关审批文件、材料不齐全，缺少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实施。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1.5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指标应充分细化和量化，具备可衡量性”，区妇儿中心制定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指标值设置较为清晰明确、可衡量，但存在部分指标概念不清晰的问题，具体为：质量指标“筛查率”与数量指标“筛查人次”概念重复。

（2）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2分）。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根据区妇儿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儿童七项筛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提升儿童健康水平”，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未包含预期产出，项目工作内容未覆盖全面，无法体现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区级资金全年预算数为28.7万元，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3.预算编制

（1）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儿童七项筛查项目预算测算主要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文件要求，测算内容根据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和苯丙酮尿症筛查、听力筛查、先天性白内障筛查、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孤独症筛查七项主要工作内容进行测算，测算内容不存在重复测算，测算内容合规。

（2）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1分，得分1分）。儿童七项筛查项目测算标准符合《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社〔2020〕61号）文件规定，符合相关行业、领域管理标准和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测算标准合理。

（3）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2分，得分2分）。儿童七项筛查项目预算资金申请39.4万元，由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进行测算报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将经费下拨至各区财政局，和平区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预算资金安排将项目资金下达至和平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因此测算数据具有客观性。

（4）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2分，得分2分）。儿童七项筛查项目预算下达流程是由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发起，根据各区妇儿中心的工作量进行测算，资金申请报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将资金下发至各区县财政局，和平区财政局将预算拨付至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资金可用于单位人员费用保障方面、商品服务支出方面、医用耗材购置方面等，区妇儿中心不存在预算测算过程，无需考量单位测算过程细化度。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项二级指标，6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3分，合计得分21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总分2分，得分2分）。儿童七项筛查项目预算资金为28.7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根据区妇儿中心额度到账通知单显示，截至2021年12月，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已完成预算资金拨付，实际到位资金28.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到位及时率（总分2分，得分2分）。根据区妇儿中心额度到账通知单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妇儿中心已收到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用款计划批复共计28.7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

（3）预算执行率（总分2分，得分2分）。儿童七项筛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共计28.7元，根据财务明细账显示，2021年度项目实际支付金额2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10分，得分10分）。儿童七项筛查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社〔2020〕61号）文件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区妇儿中心提供的凭证及资金拨付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2分，得分1分）。区妇儿中心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未根据项目内容，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层面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管理办法不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

（2）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5分，得分4分）。儿童七项筛查项目严格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社〔2020〕61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管理，项目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审批单据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儿童七项先天疾病筛查工作实施单位涉及区妇儿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辖区内已取得资质的助产机构等，筛查机构均已取得《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并设有产科或儿科诊疗科目，筛查人员具有相关医学资质，接受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且考核合格，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落实到位，但单位在项目申报环节缺少必要决策会议。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项二级指标，16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38分，合计得分38分。

1.产出数量

（1）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筛查率（总分3分，得分3分）。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文件要求，新生儿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筛查率不低于98%。2021年度，辖区助产机构同期非20日内死亡的新生儿数为4345名，助产机构新生儿两病实际筛查人数为4332名，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筛查率为99.7%，达到文件要求工作指标。

（2）新生儿听力筛查率（总分3分，得分3分）。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文件要求，新生儿听力筛查率不低于98%。2021年度，辖区助产机构同期非20日内死亡的新生儿数为4345名，助产机构听力仪器实际筛查人数为4336名，新生儿听力筛查率为99.8%，达到文件要求工作指标。

（3）新生儿先天性白内障筛查率（总分3分，得分3分）。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文件要求，新生儿先天性白内障筛查率不低于95%。2021年度，辖区同期儿童保健管理建档人数为676名，辖区白内障实际筛查人数为672名，新生儿先天性白内障筛查率为99.4%，达到文件要求工作指标。

（4）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率（总分3分，得分3分）。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文件要求，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率不低于95%。2021年度，辖区同期儿童保健管理建档人数为603名，辖区髋关节实际筛查人数为602名，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率为99.8%，达到文件要求工作指标。

（5）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总分3分，得分3分）。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文件要求，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不低于95%。2021年度，辖区同期儿童保健管理建档人数为676名，辖区先心病实际筛查人数为660名，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为97.6%，达到文件要求工作指标。

（6）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率（总分3分，得分3分）。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文件要求，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率不低于90%。2021年度，辖区同期儿童保健体检管理人数为2221名，辖区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实际筛查人数为2190名，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率为98.6%，达到文件要求工作指标。

（7）儿童孤独症筛查率（总分3分，得分3分）。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文件要求，儿童孤独症筛查率不低于90%。2021年度，辖区同期儿童保健体检管理人数为1256名，辖区量表实际筛查人数为1255名，儿童孤独症筛查率为99.9%，达到文件要求工作指标。

2.产出质量

（1）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筛查质控合格率（总分2分，得分2分）。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文件要求，区妇儿中心及质控组按照《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筛查与救助技术规范》，对辖区所有采血机构进行现场质控、抽查质控或操作考核质控等。2021年，区妇儿中心及质控组对采血机构的采血人员资质，人员培训、考核、资料报备，筛查流程，血片质量，现场质控的频次、内容、结果反馈、整改结果，对辖区助产机构的筛查环节等进行质控，质控结果显示，助产机构新生儿两病筛查进行质控的六个方面工作内容全部合格，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筛查质控合格率为100%。

（2）新生儿听力筛查质控合格率（总分2分，得分2分）。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文件要求，区妇儿中心及质控组按照《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断与救助技术规范》，对辖区所有筛查机构进行现场质控、抽查质控等。2021年，区妇儿中心及质控组对初筛机构的筛查人员资质，筛查流程，现场质控的频次、内容、结果反馈、整改结果，对辖区筛查机构的筛查环节等进行质控，质控结果显示，助产机构听力仪器筛查进行质控的四个方面工作内容全部合格，新生儿听力筛查质控合格率为100%。

（3）新生儿先天性白内障筛查质控合格率（总分2分，得分2分）。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文件要求，区妇儿中心及质控组按照《儿童先天性白内障筛查与救助技术规范》，对辖区所有筛查机构进行现场质控。2021年，区妇儿中心及质控组对初筛机构的筛查人员资质，筛查流程，信息录入，追访，辖区网上筛查情况等进行质控，质控结果显示，辖区白内障筛查进行质控的五个方面工作内容全部合格，新生儿先天性白内障筛查质控合格率为100%。

（4）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质控合格率（总分2分，得分2分）。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文件要求，区妇儿中心及质控组按照《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干预与救助技术规范》，对辖区所有筛查机构进行现场质控。2021年，区妇儿中心及质控组对初筛机构的B超筛查人员资质，筛查流程，B超操作，信息录入，追访，网上筛查情况等进行质控，质控结果显示，辖区髋关节筛查进行质控的六个方面工作内容全部合格，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质控合格率为100%。

（5）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质控合格率（总分2分，得分2分）。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文件要求，区妇儿中心及质控组按照《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与救助技术规范》，对辖区所有筛查机构进行现场质控。2021年，区妇儿中心及质控组对初筛机构的彩色多普勒超声筛查人员资质，筛查流程，彩色多普勒超声心动图操作，信息录入，追访，网上筛查情况等进行质控，质控结果显示，辖区先心病筛查进行质控的六个方面工作内容全部合格，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质控合格率为100%。

（6）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质控合格率（总分2分，得分2分）。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文件要求，区妇儿中心及质控组按照《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筛查、诊断与救助技术规范》，对辖区所有筛查机构进行现场质控。2021年，区妇儿中心及质控组对初筛机构的初筛房屋，初筛设备，初筛人员资质，初筛年龄，筛查步骤，筛查操作，登记核对，量表录入，追访等，对复筛机构的复筛房屋，复筛设备，复筛人员资质，复筛步骤，量表操作，追访等进行质控，质控结果显示，辖区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进行质控的十五个方面工作内容全部合格，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质控合格率为100%。

（7）儿童孤独症筛查质控合格率（总分2分，得分2分）。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文件要求，区妇儿中心及质控组按照《儿童神经心理行为发育筛查、诊断与救助技术规范》，对辖区所有筛查机构进行现场质控。2021年，区妇儿中心及质控组对初筛机构的初筛房屋，初筛设备，初筛人员资质，初筛年龄，筛查步骤，筛查操作，登记核对，量表录入，追访等，对复筛机构的复筛房屋，复筛设备，复筛人员资质，复筛步骤，量表操作，追访等进行质控，质控结果显示，辖区量表筛查进行质控的十五个方面工作内容全部合格，儿童孤独症筛查质控合格率为100%。

3.产出时效

儿童七项筛查完成及时率（总分2分，得分2分）。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文件要求，区妇儿中心及各采血机构对出生72小时后，7天之内并充分哺乳的新生儿进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筛查，对于各种原因（早产儿、低体重儿、正在治疗疾病的新生儿、提前出院者等）未采血者，采血时间一般不超过出生后20天；对出生48小时后至出院前的新生儿进行听力筛查，助产机构出生或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受系统管理的4月龄以内儿童进行常见耳聋基因筛查；对出生后6-8周的婴儿进行先天性白内障筛查和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对出生后1-3个月的婴儿进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对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受系统管理的7岁以下儿童进行神经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对7岁以下儿童进行孤独症筛查，其中对出生后18和24月龄儿童实施量表筛查，对出生后3、6、8、12、18、24、30、36月龄及4、5和6月的儿童实施预警征筛查，儿童七项筛查完成及时率为100%。

4.产出成本

儿童七项筛查成本节约率（总分1分，得分1分）。儿童七项筛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7万元，根据财务明细账显示，区妇儿中心2021年完成儿童七项先天疾病筛查工作共计投入28.7万元，儿童七项筛查成本节约率为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项二级指标，3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22分，合计得分22分。

1.社会效益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总分10分，得分10分）。区妇儿中心按照全市统一要求，进行标本和工作量核算，通过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活产儿的上报追访，以及区妇儿中心每个季度跟辖区各街道去核对新生儿死亡和新生儿活产的基本信息，来统计新生儿活产的数据；通过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随时上报在中心内进行预防接种和儿童保健管理中发现有死亡的或者当年活产中发现有死亡的儿童信息，孕产机构随时上报发现有死亡的儿童信息，以及区妇儿中心每半年跟天津市和平区疾控中心、各分娩医院、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产院核对死亡证的信息，来统计新生儿死亡的数据，区妇儿中心根据当年搜集到的5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除以当年的活产数，乘以1‰的公式计算死亡率，经统计核算，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4.5‰，达到《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文件中“实现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5‰以下”的目标。

2.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儿童七项筛查工作的长效机制（总分8分，得分8分）。项目服务群体为辖区内0-7岁儿童，人数多、范围广，在筛查过程中存在发生很多无可预料的事件情况。区妇儿中心依托于《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5号）、《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社〔2020〕61号）开展儿童七项筛查工作，文件中有清晰明确的技术操作规范、质控管理方案等，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协调统一。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儿童家长满意度（总分4分，得分4分）。依据儿童七项筛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随机抽选100名筛查对象家庭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涉及满意度问题4项，调查内容中对机构的设施及环境是否满意、对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对医护人员的业务能力是否满意、对机构的筛查及时性是否满意等问题做出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意人数为100人，儿童家长满意度为100%。

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儿童家长满意度统计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调查问题** | **调查人数** | **满意人数** | **满意度** |
| 对机构的设施及环境是否满意 | 100 | 100 | 100% |
| 对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意 | 100 | 100 | 100% |
| 对医护人员的业务能力是否满意 | 100 | 100 | 100% |
| 对机构的筛查及时性是否满意 | 100 | 100 | 100% |
| 合计 | 400 | 400 | 10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不到位

一是项目未开展事前集体决策会议，相关审批文件、材料不齐全，缺少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实施；二是单位未根据项目内容，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层面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概念不清晰

一是儿童七项筛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提升儿童健康水平”，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未包含预期产出，项目工作内容未覆盖全面，无法体现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二是质量指标“筛查率”与数量指标“筛查人次”概念重复，指标概念不清晰。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能力

一是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机制，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立项会议，明确项目实施方向、目标，引导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化、科学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二是通过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关键岗位责任制及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解决单位管理制度及标准缺失、弱化、模糊和缺乏体系化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和按流程办事的原则，强化了制衡与监督机制，明确了流程上的风险点及控制措施，实现了内控程序化及常态化，真正实现从“人治”管理向“法治”管理的转变。

（二）加强绩效工作管理意识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从预期产出和预期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加强绩效培训力度，提高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绩效基本概念的理解，进而提高整体绩效工作质量，有效地推进工作的全面开展。

七、附件

附件1：天津市和平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1年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第二批）—妇女儿童健康促进（儿童七项筛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